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6-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